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A	中融恒鑫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60	007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1.025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352,184.78	3,117.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01387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基金代码 A	下属基金代码	001387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10 年 07 月 14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精选新经济主题优质个股和券种,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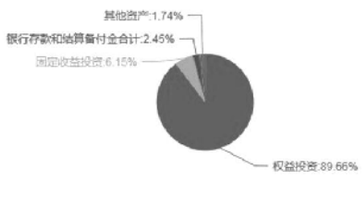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1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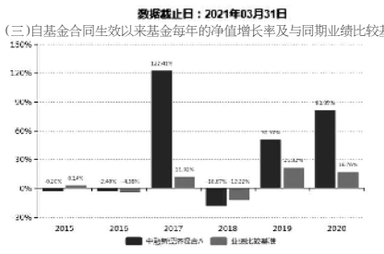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5)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经济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01387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新经济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01388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10 年 07 月 14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精选新经济主题优质个股和券种,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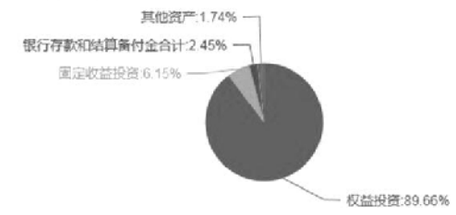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1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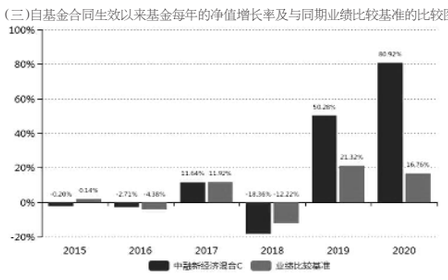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5)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经济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A	招商招琪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1	0035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9,144,384.4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828,876.8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83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信立泰(002294) 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910	59,999,996.70	1.17%	64,589,351.40	1.26%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凌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琼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琼屿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2,950.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8,295.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交通银行将自 2021 年 06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2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3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4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5	004347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6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7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8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9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10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11	004970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12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3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4	005691	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5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7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006587	南方优势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从 2021 年 06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交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信立泰(002294)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浩睿进取京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德混合型证券投